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3)0200011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3)020001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472,047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截至2023年3月7日16:00时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23年3月7日16:00时止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472,047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3]124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76,472,047股。根据《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3月7日16:00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25笔(11户缴款人,详见附件),金额总计为4,000,000,000.00元。

根据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凡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除外),在提交本邀请书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同时,应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1,000万元。若投资者以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

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 需要分产品缴纳保证金, 各产品以其在最低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所占该档报价中各产品认购总金额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万元), 合计缴纳保证金总额应为 1,000万元。除上述情形外, 投资者以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已根据相关法规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同产品账户参与认购的, 需按产品单独缴纳申购保证金, 单个产品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为 1,000万元。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中规定, 认购者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支付时间向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并有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如果认购方已经缴纳保证金, 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认购者缴纳保证金转为认购款的情况。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 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 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 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8日

附件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2023年3月7日

发行人名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	缴存金额
1	中电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1,600,000,000.00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1,000,000,000.0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500,000,000.00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250,000,000.0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120,000,000.00
6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100,000,000.00
7	费战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100,000,000.00
8	中海油（北京）海洋能源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98,000,000.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97,000,000.00
10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80,000,000.00
11	UBS AG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2023年3月7日 16:00时	55,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4,000,000,000.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4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472,047股的普通股（A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电投能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电投能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日（2022年5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电投能源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10.73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电投能源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经电投能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电投能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76,472,047股。

二、认购电投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472,047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电投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在内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蒙东能源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 160,000 万元。蒙东能源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账户参与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账户参与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的，视为一个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以多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不能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且单一产品的认购金额必须满足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金额区间要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同一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的，要求列明各实际参与认购的投资产品名称、证券 账户、申购数量，缴纳申购保证金账户与最终缴纳认购款项的账户应属于同一产品名下账户，否则申购无效。 若投资者以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管理的产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等方式认购（包括且不限于结构化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需要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否则视为无效申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申购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每一认购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股，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每档报价可以对应不同的认购金额，每档申报的认购金额在 各档之间互相独立，不存在累加关系。投资者的申报价格有两档或以上等于超过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的，以认购金额最高的一档申购确定其认购数量。每档报价的认购金 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8,000万元，低于8,000万元的申购，该档申购无效；（2）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高于 240,000.00 万元，高于 240,000.00 万元的 申购，超过部分视为无效申购；（3）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最终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及时全额缴付认购款，认购款应于2023年3月7日下午16: 00时前足额划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7日16:00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账号：0200012729201090571）实际收到11户特定投资者认购电投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472,047股的普通股（A股） 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0.00万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1,600,000,000.00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0.0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00,000,000.00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50,000,000.0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0,000.00
7	费战波	8,000,000	100,000,000.00
8	中海油（北京）海洋能源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0,000	98,000,000.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0	97,000,000.00
10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11	UBS AG	4,4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	4,000,000,000.0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凡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除外），在提交本邀请书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同时，应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 1,000 万元。若投资者以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需要分产品缴纳保证金，各产品以其在最低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所占该档报价中各产品认购总金额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万元），合计缴纳保证金总额应为 1,000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以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已根据相关法规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同产品账户参与认购的，需按产品单独缴纳申购保证金，单个产品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为 1,000 万元。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中规定，认购者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支付时间向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并有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如果认购方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认购者缴纳保证金转为认购款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记
ation

姓名: 张力

证书编号: 110001530038

this renewal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1100015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1日
2008 / 3 / 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 12月 3日
/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 12月 3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信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61026153X
Identity card No.



2009年3月20日
2009 / 3 / 20



2010年3月1日
2010 / 3 /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史金

证书编号：420100050337

证书编号：**4201000503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史金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6-09-19
工作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3198609060321

